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
外聘師資暨志工進入戒護區應注意事項

敬愛的各位老師：為維護所內之各項戒護安全，請各位老師配合遵守下列事項，若有不便之處，敬請諒解，謝謝！

- 一、蒞所上課、輔導，不得攜帶與上課、輔導無關之物品；進入本所戒護區前請將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筆等 3C 產品、金錢、香菸、檳榔等，放置於行政大樓置物櫃中保管，或留於車上，不得攜帶入所，並於進出戒護區通道門時自動接受檢查。
- 二、參與大班授課、實施輔導或其他處遇措施時應維持專業倫理，與收容人需維持專業適當距離，不得與收容人建立私人情誼及對個案特別同情，亦不得為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及代收容人傳遞信息或物品。
- 三、上課、輔導人員應維持專業形象，勿暴露花俏，盡可能著長褲與包鞋，且勿與收容人肢體接觸。
- 四、實施授課或輔導應注意戒護安全（如脫逃、自殺、暴行、擾亂秩序）及自身安全，若收容人在處遇過程時有逾矩行為（如言語、肢體上的攻擊情形及其他騷擾行為時），或認為自身有安全顧慮時，應立即停止輔導，並通知教輔人員。
- 五、不得為收容人攜帶任何物品進出本所，例如食品、茶葉、現金、香菸、檳榔、打火機、書信、公文書、字條、藥品、行動電話等。
- 六、不得接受收容人請託傳話給其任何親友，亦不得接受收容人家屬親友請託傳話給收容人。
- 七、不得留私人或公家之電話、住址及其他個人隱私資料予收容人。
- 八、不得與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發生金錢、財物之借貸、使用及邀宴應酬等行為。
- 九、提供收容人書籍、報章雜誌或其他用品，應依規定交由教輔人員檢查核可（並蓋章）後始可發給。
- 十、如發現輔導個案有特殊狀況、變故或其他正面教化具體成效事例，請告知教輔人員。
- 十一、實施大班授課、輔導時不得批評宗教信仰、政黨、族群或國家政策。
- 十二、不得食用收容人主動給予之任何食物、飲料。
- 十三、不得媒介產品給收容人。
- 十四、本所生活管理皆依相關法令執行，為避免造成輔導處遇時之困擾，若收容人有任何生活管理之問題，可令其向執勤人員反映。
- 十五、於大班授課、實施輔導或其他處遇措施輔導期間，請配合本所作息時間，並於指定區域內為之，不得擅自遊走其他班級或其他教區。
- 十六、收容人個人資料嚴予保密，不得不當使用或洩漏。
- 十七、請遵守志工倫理與諮商倫理，不得對收容人進行攝影或照相、錄音等行為，亦不可對外發表、使用其個人資料。
- 十八、勿許諾收容人在所較好的處遇（特別的照顧）之要求。
- 十九、進行上課、處遇、教化時若需使用光碟片、隨身碟、筆記型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筆等，須事先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，經機關核可後，始可攜入使用。
- 二十、如有任何問題或困擾請隨時與教輔人員或教區輔導員聯繫。
- 二十一、外聘師資暨志工於本所參與大班授課、實施輔導或其他處遇措施期間，如有違反上述應注意事項，由輔導科簽報予以解聘。
- 二十二、外聘師資暨志工於本所不再參與授課或志工服務時，應繳回識別證。

閱畢後請簽名：_____ 日期 _____